

**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**  
**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

2、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，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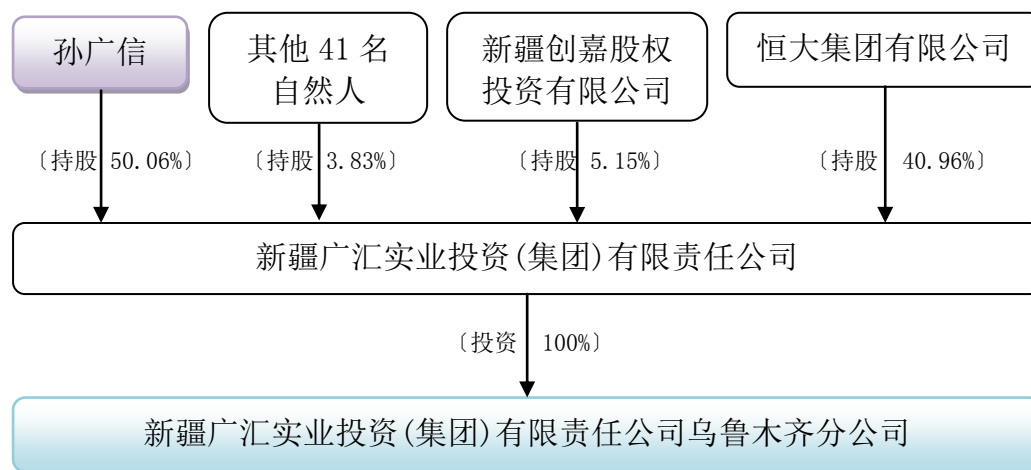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（供方，简称“中油三维丝”）近日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累计达到披露标准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合同签订情况**

中油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（需方，简称“广汇分公司”）两次签订合约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分公司销售沥青产品，含税金额分别为 72,000,000.00 元、76,000,000.00 元，合计金额为 148,000,000.00 元。

## 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85U8W9Q
- 3、营业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沙路2号  
广汇美居物流园0座三层一区0037号
- 4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5、负责人：张霄飞
- 6、股权架构：



## 7、经营范围：

机械、设备，车辆配件，建筑和装修材料、矿产品、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产品、石油及制品、食品；商务信息咨询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，软件开发，信息技术咨询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，企业管理服务

## 三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1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广汇分公司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分公司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)与广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集团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)与广汇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广汇分公司是广汇集团的分公司，分公司的行为依法由其总公司承担责任；

广汇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,144.80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孙广信；广汇集团资金实力雄厚，信誉较好，履约能力较强；至目前，未发现广汇分公司及广汇集团信用状况、付款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

#### 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供方：中油三维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

需方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：详见两次合同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供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(JTGF40-2004)标准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时间

1、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。

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多批次完成交货，供方向需方交货时需附加盖有公章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以此作为供方向需方交付的凭证(仓储方履行书面签章手续)，以及质量证明文件、仓库数量等文件，需方在收到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，需方在 90 日内完成提货。

四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

自需方收到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之日起转移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验收方式

1、需方应当在接收产品时按第一、二条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。

2、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应当对产品进行妥善保管，并在 3 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(书面异议的形式可以是邮箱、微信、或其他形式)，如经需方书面授权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验收的，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。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。

3、若需方验收后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作

为质量异议索赔的依据，供方对检测报告享有复检的权利，若供需双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相反，则以封样后送检交通部公路工程检测中心，以该中心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如该结果认定质量存在问题，则第三方检验费及复检费均由供方承担。

## 六、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1、支付时间：需方向供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3日内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100%货款(注：先款后货)。供方应当在需方当批次提货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需方向供方以现金方式(电汇转账)支付货款的100%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如需方同意接收，应当按质论价。如需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；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应当负责将产品运回并向需方承担合同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2、供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供应产品，供方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需方承担应供货款0.3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；逾期15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同时应向需方承担应供货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。

3、需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，需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供方承担应付货款0.3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。超过15日的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需方应向供方承担合同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4、因需方的原因及过错擅自中途退货，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30%的违约金。

## 八、通知和送达

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本合同 1 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3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，双方应经一致同意后达成补充协议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：

前述合同总额为 148,000,000.00 元，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人民币 3,950 万元)的 374.68%，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,649 万元)的 18.82%；前述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；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(二)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：

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；前述合同交易对方虽为分公司，但因其行为由总公司承担责任，因此，可认定为合同交易对方实际具备相应合同的履行能力，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客户)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1、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签订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2、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七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约定“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多批次完成交货，供方向需方交货时需附加盖有公章的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以此作为供方向需方交付的凭证(仓储方履行书面签章手续)，以及质量证明文件、仓库数量等文件，需方在收到《货物所有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，需方在 90 日内完成提货”、“需方向供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 3 日内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 100 % 货款”，如需方未及时采购、提货、付款，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。

2、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，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。

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，如发现异常，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。

## 八、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及中油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：

### (一)大额销售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 4月29日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073
2	2019年 5月27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4,174,540.80	2019-082
3	2019年 6月4日	阿拉山口市新欣隆贸 易有限公司	沥青	30,070,998.04	2019-084
			汽油	168,701,700.00	
4	2019年 7月23日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115 本公告
合计				638,947,238.84	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签订有如下贸易(销售)框架协议: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 6月18日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 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分公司	化工品、 金属、 金属矿	预计 500,000,000.00	2019-088
合计				500,000,000.00	

## (二)大额采购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 6月25日	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	沥青	396,000,000	2019-091
		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		540,000,000 之间	
2	2019年 7月8日	盘锦天禹化工有限公司	沥青	145,021,080.00	2019-106
合计		541,021,080 ~ 685,021,080 之间			

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，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